

# 中華民國天文學會第23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2009年04月16日 20：30

二、地點：電話會議

三、出席人員姓名：

(一)理事：呂聖元、周翊、張桂蘭、黃崇源、管一政、秦一男、  
陳炳志

(二)監事：陳文屏、金升光、傅學海

四、缺席人員姓名：無

五、請假人員姓名：孫維新

六、列席人員：陳林文(秘書長)、賴詩萍(候補理事)

七、主席：張祥光 記錄：詹惠茹

八、主席致詞：略

九、來賓致詞：無

十、報告事項：

(一)會務：1.財務報告：

(1) 為使天文年活動相關經費收支紀錄清楚，學會以『專案』進行個別管理。目前專案有：

A. 台達電贊助

B. 成大活動學員報名費

C. 中研院研討會 (Millimeter and Submillimeter Astronomy at High Angular Resolution)

(2) 本學會經費(不包括專案)目前結餘金額為462,436元。

2.會籍：會員名單

(1) 學會將加強會員聯繫工作。

(2) 年會報到處除了一般與會人員報到處外，另外增設會員簽到處。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 新會員入會申請

說明：鄭文光先生申請入會。

決議：通過。

案由(二) 會址決定

說明：目前內政部登記會址已成空地，沒有房屋稅證明，也不符合在國稅局申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的規定，故希望更改會址。

決議：將會址設於中研院天文所中。請理事長進一步與中研院天文所接洽。

案由(三) 年度會員大會議程

說明：略。

決議：本年年度會員大會之議程為

1. 頒發台北天文館學報編輯獎。
2. 主席報告
3. 會務報告
4. 提案討論：

(1) 修改章程第三章第九條(理事會提案)

5. 臨時動議

6. 散會

案由(四) 章程修改案

說明：建議修改章程第三章第九條。章程原文：

第九條 個人會員應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團體會員應納常年會費。凡未繳納會費者停權，連續兩年後喪失會員資格。個人會員應納入會費二百元每年納常年會費五百元。團體會員每年納常年會費五千元或以上。永久會員繳納常年會費之十二倍。

決議：修改章程第三章第九條為：

第九條 個人會員應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團體會員應納常年會費。凡未繳納會費者停權，連續五年後喪失會員資格。個人會員應納入會費二百元每年納常年會費五百元。團體會員每年納常年會費五千元或以上。永久會員繳納常年會費之十二倍。

十二、臨時動議：

(一) 監事傅學海建議往後理事會考慮年會時間時，應避開每月的”朔”。

決議：列入記錄。

十三、選舉事項：無

十四、散會